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與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至多17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

- (b) 視乎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及／或獲豁免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視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權力；及
- (d) 任何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以使配售協議生效或有關措施與之相關，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署、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施有關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與發行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執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王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